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2032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1 日會同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至本  
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開挖整地設置水泥鋪面（違規  
面積約 144 平方公尺），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及維護，乃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3401 號函檢送會勘  
紀錄，請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至系爭土地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現場水泥鋪面已敲除，惟尚  
未移除廢料並植生覆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已積極辦理改善等，  
爰以 111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16576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同  
意訴願人展延改善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 日。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4 日再次辦理複查，發現違規情形並未改善，  
乃審認訴願人開挖整地鋪設水泥鋪面，未將破碎之水泥鋪面清除，未  
依上開會勘結論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反  
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203211 號函（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命完成限期改正事項：  
清除已破碎之新設水泥鋪面，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及第 141 條  
規定加強植生覆蓋（覆蓋率應達 80%）或敷蓋；並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  
派員複查改善情形。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11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1 條規定：「植生工程檢查方法如下：一、植生工程應依施工地區之立地條件、應用植物種類及植生方法，設計覆蓋率。一般土質坡面噴植或水土保持植生施工後之覆蓋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五、山坡地違規使用，經主管機關處分並限期恢復裸露地植生之地區，其恢復植生之認定，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第 141 條規定：「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所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應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8 年 6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625 號令釋：「……說明：一、本會 92 年 10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2017 號函查與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符，應予停止適用。二、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裁罰方式如下：（一）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與土地所有人各異時，仍應由實際行為人優先負責。如經詳細調查後仍無法認實際行為人，使得處罰土地所有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4   |
| 違反事件   |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 法條依據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 |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
| 或其他處罰  |   |
| 統一裁罰基準 |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

（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  
：新臺幣

|           |            |
|-----------|------------|
| 違規次數      | 第 1 次（原處分） |
| 違規面積      |            |
| 500 以下（含） | 6 萬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水土保持法』……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  
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  
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三）違反水土保持法  
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  
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於 81 年之前現況即為水泥鋪設並建造房  
舍，從未做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為數人共有，為何只針對訴願人裁  
罰。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鋪設水泥鋪面，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規面積約 144 平方公尺，有卷附山坡地  
查詢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6 月 9 日及 8 月 4 日會勘紀錄  
、現場採證照片、本府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等影本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於 81 年之前現況即為水泥鋪設並建造房舍，從  
未做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為數人共有，為何只針對訴願人裁罰云云  
。經查：

（一）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

營人、使用人等，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開挖整地等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違者，除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6 月 9 日及 8 月 4 日會勘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事由 肇清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 3 筆地號土地疑似鋪設水泥鋪面及新增貨櫃及圍籬案……壹、現場情形：一、現場○○段○○小段○○地號私有地東側有新設水泥鋪面，並延伸至同小段○○及○○地號私有地（長約 21 公尺，寬約 4 公尺），緊鄰南側既有擋土牆。二、另見有貨櫃、鐵門（○○地號）及圍籬（○○、○○、○○地號）情事。貳、與會單位意見：一、○○○（○○○代，○○、○○、○○地號持分地主）：……現場水泥鋪面是本人所施作，……因為貨櫃需找地方臨時暫放，所以才環境整理並鋪設水泥鋪面，但不知有可能涉及違規行為，本人願配合大地處規定及專業技師意見將水泥鋪面拆清除及植生覆蓋，另現場貨櫃、鐵門及圍籬願配合建管處規定處理。二、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應拆清除新設水泥鋪面，並於土壤裸露面加強植生覆蓋。三、○○○（○○地號持分地主）、○○及○○○（○○、○○地號持分地主）：本人未收到通知土地要用來放貨櫃及鋪水泥鋪面等行為，不同意讓○○○使用土地……參、會勘結論：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11 年 6 月 6 日前依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意見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及闢建施工便道行為，屆期未完成，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事由 複查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 3 筆地號土地水土保持改善情形……壹、現場情形：……現場水泥鋪面已敲除，惟尚未移除廢料並植生覆蓋。貳、與會單位意見：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本人已積極辦理改善，因尚在處理妻子後事及疫情期間缺工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請大地處同意展延改正期限至 111 年 8 月 1 日。二、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儘速拆清除破碎之水泥鋪面後，以稻草蓆敷蓋裸露處。參、會勘結論：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依本處限期改善事項及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意見辦理，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及闢設施

工便道，屆期未完成，將不再同意展期，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事由 複查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 3 筆地號土地水土保持改善事宜……壹、現場情形：本處 111 年 6 月 9 日限期改善事項，儘速清除已破碎之新設水泥鋪面後加強植生覆蓋：未改善完成。貳、與會單位意見：一、○○○（水土保持義務人）：經調閱民國 80 年航照圖當時就已有搭設建物及鋪設水泥情形，本人認為之後新設的水泥鋪面非違規行為，雖然鋪面已破碎但不同意配合清除。……。參、會勘結論：一、現場未依本處限期改善事項完成改善，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並限期改正……」是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土地開挖整地設置水泥鋪面，自屬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 復按農委會 98 年 6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625 號令釋意旨，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與土地所有人各異時，仍應由實際行為人優先負責；本件依上開 111 年 4 月 21 日會勘紀錄，訴願人自承使用系爭土地放置貨櫃及施作水泥鋪面，其即為本件之違規行為人；復比對卷附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96 年、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4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航測影像圖影本，系爭土地係至 110 年始有設置水泥鋪面。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